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岩土”或“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5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现场通知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6月8日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吴延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广发银行北京分行西客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于2015年9月签署的关于北京场道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进行了确认，同意根据协议约定，对北京场道采用存续分立方式进行分立，将未纳入收购范围的资产予以剥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8日